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5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电脑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镇	龚建凤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32,676,802,188.03	35,178,027,955.41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4,986,618.97	-84,844,872.9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33,226,515.89	-71,994,451.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7,077,091.08	376,499,312.56	-258.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9	-0.064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9	-0.0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30%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8,150,461,274.71	39,715,144,725.20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480,059,147.16	2,549,796,710.30	-2.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06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2%	713,647,92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699,882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5,213,733	0	--	--	
曹芳	境内自然人	0.31%	4,086,680	0	--	--	
钱小鹏	境内自然人	0.30%	3,928,576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730,000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718,962	0	--	--	
深圳市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481,558	0	--	--	
马瑛	境内自然人	0.26%	3,422,651	0	--	--	
李世柳	境内自然人	0.25%	3,346,297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 曹芳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73,58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86,680股。 钱小鹏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25,37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28,576股。 深圳市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81,55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81,558股。 马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07,65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22,651股。 李世柳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99,19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7,1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46,29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动力不足,潜在增长率下降,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都难复现过去的高速增长态势,主要经济体致力于结构性调整增添动能,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公司经营班子坚决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树立科学发展新思维,加速持续创新发展,全面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努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战略转型得到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27亿元,主要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显示器业务:受全球经济增长不足及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的影响,公司显示器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十,但仍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由于消费者不断追求大尺寸屏幕及具备先进功能的显示器产品,令平均售价上升,公司在显示器业务方面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液晶电视业务:上半年全球液晶电视需求疲弱,公司在核心市场的销售受到影响。此外部分新产品因芯片组供应限制而押后推出,进一步限制了公司的销量。电视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不利的货币走势等因素挤压了利润空间,令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下跌。但飞利浦电视在中国的销售较去年增加近一倍,证明公司在该业务方面实施的线上及线下分销策略已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

电源业务:发展高端电源业务,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工业电源业务保持良好增势,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等高端电源产品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消费电源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盈利能力,高端客户开拓方面取得进展。光伏逆变器业务努力向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BOT/EPC模式转型,多个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正在全力推进之中。

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业务:受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政策利好以及集团总体布局优势影响,公司以“国产化替代”重大项目为牵引,集中资源,大力推进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业务发展,在国产化替代试点项目招标中取得很好成绩。

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继续推进公司从硬件制造商向信息化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的转型。服务器与存储业务加大与国际领先厂商的合作力度,已实现销售。加大云计算研发投入,云计算产品发布新版本、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3、2015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详见同日公告2015-055号《关于2015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因个别客户破产、账龄较长等原因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账面金额合计4,953.24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核销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5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对董事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核销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定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1,013.74万元(不含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8.47%;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111,933.96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对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为下属公司冠捷科技所持有,主要包括息率互换、期权和外汇远期合约,期末合约市值金额约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6.61%(合并报表)。为了防范金融市场波动的风险,冠捷科技制定了包括《冠捷集团外汇避险办法》在内的相关指引,严格禁止衍生产品的投机交易,其中风险管理由冠捷科技司库部按照其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执行,冠捷科技司库部通过与其营运单位的紧密合作,负责确定、评估和减少财务风险。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已由冠捷科技按照其上市地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5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销内容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因个别客户破产、账龄较长等原因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账面金额合计49,532,387.20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1及10.1.3的相关规定判断,上述核销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前期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不影响本期利润。

二、审议情况

1、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5-052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3号《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核销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5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至6月,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共收到约14,218万元政府补助,当中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约为752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约为13,466万元,具体情况下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本公司	国产CPUOS和TCM关键技术	300.00	2015年1月	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925号	递延收益
	虚拟化安全防护地配款	200.00	2015年1月	深发改【2014】1677号	递延收益
	安全可靠技术公关	118.00	2015年3月	工信专项一简【2013】45号	递延收益
	信息通信设备系统地配款	117.00	2015年1月	深发改【2014】1677号	递延收益
	面向电子政务地配款	17.00	2015年5月	深科技创新【2015】4号	递延收益
	深圳市2014年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7.28	2015年5月		营业外收入
北海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合计	10.00	2015年上半年		营业外收入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合计	13.64	2015年上半年		营业外收入
宝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合计	6.88	2015年上半年		营业外收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合计	13,418.59	2015年上半年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4,218.38			

前述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可参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约为752万元,产生的具体收益情况需以项目进度作为收益入账基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约为13,466万元,列入公司当期收益。此外,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67万元。

根据前述情况,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为13,533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关于做好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票配套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5]63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要求,同时根据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管理层近期实施了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层增持系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增持期间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26日,增持股份总数为447,300股,增持金额为2,198.97万元,增持均价为49.16元/股。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管理层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的股份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所做出的决定,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增持资金来源系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取得。

三、本次增持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管理层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

四、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管理层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份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14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自行管理。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止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筹集资金5,518.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于2015年8月25日至2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总计购买了本公司股票2,218,693股,成交总金额为55,175,520.2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成交均价约为24.87元/股。

3、截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1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成交总金额为55,175,520.27元,成交均价约为24.87/股,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

4、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4个月。

5、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勉		
电话	0518-85153595		
传真	0518-85150105		
电子信箱	ruyidongmi@ideal-grou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5,296,454,453.57	21,881,183,991.44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4,991,375.88	38,348,976.11	4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30,050,653.38	-99,479,128.65	-1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58,947,862.53	-557,042,615.48	-36.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23	0.1894	434.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23	0.1894	4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8%	8.68%	18.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3,183,299,783.51	8,021,031,733.77	6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48,478,766.69	648,644,355.95	30.8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75,085,350	0	冻结	10,300,00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国有法人	21.89%	44,325,700	0	质押	2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9%	9,085,042	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泉-璞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546,305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1	其他	0.73%	1,488,216	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泉-天健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470,9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资本市场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6%	1,140,084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51%	1,028,26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49%	1,001,670	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泉-璞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96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全球大宗商品持续不景气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推进全面转型升级,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公司在“贸易服务化、金融化,经营全球化,管理集团化、制度化、精细化”的总体方向下,拓展金融化经营模式,控制行情风险。在业务中努力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信息、仓储、物流、类金融等服务,利用公司的资源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同时维护与上游客户良好的关系,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2.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4.5%。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2.96亿元,同比增长 15.6%,归属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股东的净利润4.09亿元,同比增长30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半年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8户,比上年度增加2户,增加为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00.00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市	10,0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的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减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的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小贷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对外贸小贷公司的出资3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贸小贷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2 年7月9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181号2号馆7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按规定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83436。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外贸小贷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211万元,负债总额-60万元,净资产2127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406万元,净利润434万元。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外贸小贷公司的资产总额20376万元,负债总额-56万元,净资产20432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696万元,净利润-504万元。

三、本次减资的出资变动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原出资金额(万元)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金额(万元)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	6000	3000	3000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0	1000	1000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2000	1000	1000
浙江亿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2000	1000	1000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	2000	1000	1000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7.5	1500	750	750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7.5	1500	750	750
余姚市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5	1000	500	500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5	1000	500	500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1000	500	500
合计	100	20000	10000	10000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外贸小贷公司自成立以来恰逢中国宏观经济的换挡转型期、同时也是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持续低迷,经过三年多的运营,股东回报率一直较低。鉴于面临目前严峻的经济形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股东经协商,拟减少注册资本,收回部分投资。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减资方式收回3000万元长期投资,将有利于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3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	000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哲明	蒋欣	
电话	0991-4336068	0991-4336069	
传真	0991-4310456	0991-4310456	
电子信箱	wzm@chinatianshan.com	jiangx@chinatiansh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40,659,925.75	214,331,444.12	214,331,444.12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586,652.28	14,149,740.15	15,664,883.79	-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393,532.05	29,713.93	1,544,857.57	11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650,883.54	62,976,507.89	62,976,507.89	-70.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20	0.0303	0.0335	-64.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20	0.0303	0.0335	-6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24%	1.50%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968,559,737.94	2,031,724,038.69	2,031,724,038.69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62,731,275.24	1,056,951,110.07	1,056,951,110.07	0.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4%	141,354,457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4%	134,359,578	69,359,578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679,789	34,679,789	质押	34,679,700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5,864,53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499,950			
王剑	境内自然人	0.45%	2,1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651,534			
丁峰	境内自然人	0.32%	1,509,033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29%	1,379,001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2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